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1056)

公佈 —

就可能收購蘭桂坊(澳門)之50%權益進行磋商

本公佈乃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正就可能收購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50%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澳門)」)之餘下50%股權進行初步商討。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涉及(a) 向SJM-INVESTIMENTOS LIMITADA(「SJM-I」)收購蘭桂坊(澳門)之1%股權(「第一項收購事項」)；及(b) 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蘭桂坊(澳門)之49%股權(「第二項收購事項」)。

第一項收購事項

由於何鴻燊博士(「何博士」)

(a) 為(i) 蘭桂坊(澳門)；(ii)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SJM-I；(iii)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iv)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Sociedade de Turismo e Diversões de Macau, S.A.之主席兼董事；

(b) 持有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少於30%權益；及

(c) 與SJM-I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SJM-I並非何博士之聯繫人士，故此SJM-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SJM-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倘就第一項收購事項簽訂具體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第二項收購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持有蘭桂坊(澳門)49%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就第二項收購事項簽訂具體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並無就第一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議定任何條款或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第一項收購事項及／或第二項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未必能就第一項收購事項及／或第二項收購事項訂立協議，而即使訂立協議，該等收購事項僅於完成之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可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